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訴字第177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來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搶奪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12號，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59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林來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09年2月16日13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前，徒手以自備之機車鑰匙插入陳泓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重型機車）電門後發動之方式竊取重型機車得手後，騎乘離去。又於同日13時40分許，騎乘竊得之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區○○街000號前機車停車格，竟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搶奪之犯意，乘朱翠英在該停車格穿戴安全帽及手套而不及防備之際，徒手掠取朱翠英放置在其車牌號碼000-000重型機車置物箱內之黑色手提包1只（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5,500元、皮夾1只、小鑰匙包1只、三星牌手機1支、朱翠英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行照、駕照各1張及金融卡5張、聖經1本等物，下稱黑色手提包），得手後即離去，並將黑色手提包內之現金500元取出花用，黑色手提包及其餘內裝物則藏放在臺北市○○區○○街0段00號2樓樓梯間。嗣經警據報調閱上開失竊及搶奪現場

及附近之監視錄影畫面，得悉均為林來發所為，嗣至林來發位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2樓之1室之居所查訪，經林來發同意搜索，扣得其隨身持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小包及吸食器（所涉施用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以109年度毒偵字第592號案件偵辦中）而為逮捕，又在該居所內扣得用以竊取重型機車之鑰匙1把，復經林來發供出上情，而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後方停車場扣得遭竊重型機車（已發還陳泓樺），又在○○市○○區○○街0 段00號2樓樓梯間扣得朱翠英被搶奪之黑色手提包及內裝物（均已發還朱翠英）。

二、案經朱翠英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後偵查後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供述證據部分，檢察官及被告林來發於本院準備期日及審理程序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並同意引用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14頁至第115頁、第144頁至第146頁），且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況，認為以之做為證據應屬適當，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又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認均得為證據。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原審卷第72頁、第108頁；本院卷第114頁、第148頁），並核經證人即被害人陳泓樺、朱翠英於警詢及偵查中分別證述明確（見偵卷第35頁至第37頁、第41頁至第43頁、第49頁至第51頁、第53頁至第54頁、第55頁至第57頁；他卷第47頁至第49頁、第61頁至第63頁、第65頁至第66頁、

第131頁至第133頁、第183頁至第184頁），且有被告竊取重型機車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相片2張、行竊後騎乘重型機車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相片及比對相片19張、查獲被告及扣案物相片19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65頁至第67頁、第69頁、第73頁至第75頁、第77頁、第81頁至第83頁、第85頁至第87頁、第91頁、第97頁、第99頁至第107頁、第108頁至第117頁；他卷第25頁至第33頁、第67頁至第71頁），足見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同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被告所犯兩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經查，被告前因（1）搶奪、竊盜、行使偽造私文書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訴字第1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5月（3罪）、3月、4月確定；（2）再因搶奪、竊盜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審訴字第1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4月確定；（3）另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分別以103年度簡字第1307號、第2017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5月確定；（4）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簡字第20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5）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審易字第12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經上訴後，復經本院以103年度上易字第1779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6）另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審易字第18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嗣（1）至（6）案經本院以103年度聲字第443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於107年5月3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有本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43頁至第94頁）。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案所犯竊盜、搶奪等案件，與本案罪質、犯罪型態均相同，且其前已有多次因竊盜、搶奪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仍屢次犯竊盜、搶奪等案件，嚴重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危害社會秩序，又被告前案刑之執行完畢距本案犯行時間未逾2年，處於執行完畢5年期間之前期，顯見被告前經入監執行完畢後，仍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謹慎行事，漠視法紀，其主觀上欠缺對法律之尊重，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因認有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爰就被告所犯竊盜及搶奪罪，均加重其最低本刑。

（三）按刑法第62條所稱之「自首」，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犯罪，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之前，向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坦承犯行，並接受法院之裁判而言。苟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及犯罪嫌疑人後，犯罪嫌疑人始向之坦承犯行者，為自白，而非自首。而所謂發覺，不以有偵查犯罪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僅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亦屬發覺（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596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害人朱翠英之黑色手提包遭被告搶奪後，被害人朱翠英已於109年2月16日17時16分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案，經警調閱監視器發覺被告騎乘重騎機車逃離現場，遂循線查得重型機車亦係遭被告竊取之事實，始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申請對被告核發拘票，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109年2月17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093000058號函及所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偵查報告各1份附卷可稽（見他卷第3頁至第9頁），故員警於查獲被告時，對於被告涉嫌竊盜、搶奪罪嫌，已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則被告顯然未於有偵查犯罪

職權之員警知悉被告竊取重型機車及搶奪黑色手提包等犯罪事實前，便向員警坦承犯行，核與刑法第62條之要件不符。是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辯稱：我有自首云云，並不可採。

四、駁回被告上訴之理由：

（一）原審同前開有罪之認定，以被告罪證明確，適用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25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等規定，並以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之重型機車，並伺機搶奪路人黑色手提包，不僅侵害他人之財產權，更影響社會治安非輕，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經員警查訪並逮捕後，主動帶同員警前往贓物置放地點而查獲，態度尚可，又被害人陳泓樺、朱翠英對本案均表示無意見（見原審卷第93頁至第95頁），且其所竊得機車及搶奪之手提包，除手提包內500元經被告花用後，均已發還被害人（見偵卷第91頁、第97頁），又其於原審審理時自陳：我係家中獨子，103 年時父親中風，看護費一天2,200元，父親是榮民，母親領有殘障證明，父親在我入監服刑期間過逝。我於107年5月3日出監後，曾經做過送瓦斯、按摩店及外送便當的工作，我並不是出獄後就想犯案，我也想改變，本案是因為母親插管中，又要吃流質食物，插管又是一筆錢，我沒有想清楚，所以才犯下本案，我搶到手提包之後，從裡面拿500 元，是拿去買桂格人蔘補充液，要給我母親喝等語（見原審卷第72頁至第73頁、第110頁），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得之財物價值及自陳工作為按摩店與送瓦斯、月收入約5萬元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就竊盜罪部份，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以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及就搶奪罪部份，量處有期徒刑10月。另就沒收部分，復說明：被告搶奪黑色手提包後，從中取出500元花用，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

害人朱翠英，應依刑法第38條之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竊得之重型機車及搶奪得手之黑色手提包，均已發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扣案之鑰匙1把，係被告所有供遂行竊盜犯行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又扣案之外套1件、拖鞋1雙，對於竊盜及搶奪犯行之實施，並無工具性之直接關聯，亦不具有促成、推進構成要件實現之輔助功能，非屬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等情。經核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係家中獨子，父親中風過世，只剩我1人扶養母親，且母親年老體弱多病，現在療養院插管中。我也想改變，本案是因為母親插管中，又要吃流質食物，插管又是一筆錢，我一心想救母親沒有想清楚，所以才犯下本案，我從手提包裡面拿500元，是拿去買桂格人蔘補充液給我母親喝，但我現在知道方法用錯了。另我係主動帶員警前往贓物放置地點，態度尚可，且被害人對於本案均無意見，所竊得之機車與手提包均已返還被害人。我與母親均是社會弱勢之人，我一出獄就會有工作可以做，希望可以從輕量刑，給我一個機會可以早點回去照顧媽媽云云。然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被告雖執前詞上訴請求從輕量刑，惟原判決業已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主動帶同員警前往贓物置放地點因而起出贓物之態度，與被告犯行本身造成損害之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工作情形、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形，而就刑法第57條各款之科刑審酌事由予以衡量在案，是原審本於

其裁量職權，就本案所為之量刑，並無量刑過重或違反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之情，所為量刑及定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量刑輕重失衡，顯然過重情形，至被告上訴所辯稱欲早日照顧年老多病母親等情，亦無從執為減輕刑罰之理由，是被告之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文政提起公訴，檢察官羅建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潘翠雪

法　官　林庚棟

法　官　葉力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竊盜部分不得上訴。

搶奪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心琳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